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小龙）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遵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注重加强与审计机构的专业沟通和交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积极关注公司行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2021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组织委员们认真仔细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能。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本人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现场办公调查情况

1、2021年度，本人在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通过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可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随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内部日常经营情况并及时获取相关外部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12月，本人赴深圳现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2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培训的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法律风险管理及防范、市场策略等方面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胡小龙

2022 年 3 月 29 日